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薛曉芸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9
電子信箱：sma118026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28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體育署來函。2、推廣計畫。(1070028719_Attach000.pdf、1070028719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07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，請欲申請的學校於107年3月1日(星期四)前紙本函送至本府(以郵戳為憑)，同時電子檔請寄承辦人信箱（sma118026@nt.hl,gov.tw）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2月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700049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107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內容，摘錄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線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請於107年3月1日(星期四)前紙本函送至本府(以郵戳為憑)，同時電子檔請寄承辦人信箱（sma118026@nt.hl.gov.tw）。

（三）補助原則：本計畫擇優補助。

（四）計畫期限：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107/02/12

1070000577

三、檢附教育部體育署來函及推廣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2-12 10:11:23

裝

訂

線

32